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418號

聲 請 人 陳婷婷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清償債務事件（本院114年度上易字第835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又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。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派員調查之必要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7月31日114年度訴字第1919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雖以伊資產均遭扣押，尚須負擔全家生活開銷，無力支付裁判費為由，聲請訴訟救助。惟其就有何窘於生活、缺乏經濟信用，無籌措款項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等項，並未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資料以為釋明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之聲請自有未合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

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 官 林翠華

法 官 饒金鳳

法 官 藍家偉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

04 書記官 黃立馨